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云昌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0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顾云昌	10	2	8	0	0	否

此外，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会议	内容
2013 年 3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9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3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各项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各次现场会议, 充分了解了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状况, 为我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奠定了基础。

在前往城市公司对重点项目进行考察工作的过程中, 我认真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及项目的发展情况, 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 根据自身扎实的房地产经营管理理论和经验向各城市公司提出了在加快销售回款、提升运营效率等房地产经营方面的建议, 确保公司在目前宏观调控政策下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更好的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 年,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的要求,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及三季报。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独立董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的专业决策水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顾云昌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